

台湾现代派小说评析

封祖盛 编著

海峡文艺出版社



台湾现代派小说评析

封祖盛 编著

海峡文艺出版社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058177

1058177

台湾现代派小说评析

封祖盛 编著

*

海峡文艺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8.875印张 2插页 211千字

1986年5月第1版

1986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350

书号: 10368·147

定价: 1.70元

前 言

台湾现代派文学，产生于五十年代初，到了六十年代，遂发展成为台湾文学的主潮。进入七十年代之后，其主潮地位逐渐被乡土文学所代替。

在台湾现代派文学的范围内，最引人注目且成绩最大者，是现代派小说。

台湾现代派小说象其他的台湾现代派文学一样，是在西方现代主义文艺思潮的影响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五十和六十年代的台湾，在当局严加禁闭三十年代文学的情况下，当现代主义文艺思潮这股欧风美雨汹涌而至的时候，许多台湾作家，主要是大学里的文学青年，对台湾文坛被刻板的“战斗文学”统治极为不满，便怀着革新的热情，学习西方现代派文学的途径，寻求“新的内容，新的形式”，以及把台湾文学推向世界的出路。这些文学青年，都比较单纯，对反传统、反理性和纯艺术等西方现代主义文艺的思潮置信不疑，并拜倒在西方现代派诸大师的脚下，对他们的作品不加分分析和鉴别地全盘接受，甚至盲目模仿，生搬硬套，一时形成了压倒一切的西化潮流，继而创作了不少现代派小说。

这些现代派小说绝大多数都是表现各种不幸的现代都市人，主要是知识分子的生活经验。作品中的人物有的沉沦在台北等台湾城市里，有的失落在纽约等美国街头，被称之为彷徨的一代或无根的一代。也有一些现代派小说是取材于台湾乡村生活的，但它

们所展现的乡村生活画面，常常是城市知识分子经验世界的投影，没有或较少泥土气息。

它们写现代都市人，大都偏重于主观表现，趋于内向，探索个人的世界、内心的世界、感觉的世界、潜意识的世界、梦的世界，让主人公龟缩到与世隔绝的个人灵魂的孤岛，在那里顾影自怜。其中，不少作品触及到了现代都市生活各种被扭曲的客观现象，或称“异化”，诸如人和社会关系的“异化”，人和自然关系的“异化”，人和人关系的“异化”，等等。但是，它们的侧重点并非表现这些关系的“异化”，而是由这些关系的“异化”所导致的人性“异化”，或称人的自我“异化”，即人类丧失了自己的本来属性，产生了非同一般的心理。“现代人”带病态的内心世界，即变态心理，其中包括性变态，是台湾现代派小说所关注和表现的中心。通过乱编、同性恋等各种畸恋所表现出来的性变态，就象一块磁石那样，吸引了不少台湾现代派小说家。

它们挖掘以心理变态为主要内容的“现代人”的灵魂，深受佛洛伊德、容格的心理学的影响，热衷于表现所谓先于文明，超乎道德，弥漫于理性之外的原始感，诸如性冲动、下意识、潜意识等，以为这样才能揭示真实的人性，而经过理性过虑的世界则是不真实的。与此同时，它们又对人生观、伦理观、宇宙观、文化观，特别是对人生的基本存在意义进行哲理性的探讨，使许多作品不同程度地打上了存在主义这西方现代哲学的烙印，虚无、荒谬、烦闷、焦虑、彷徨、失落、孤独、疏离、失望、惧怖等各种染上存在主义色彩的思想感情，充斥于句里行间。

不用讳言，象这样的现代派小说，用主观代替了客观，是对于广大社会人生的一种消极逃避。它们对于台湾社会存在着的许许多多尖锐的社会矛盾，一系列重大的社会问题，广大民众的种种不幸和辛酸，有意或无意地采取了逃避态度，非但远离了广大

民众，而且远离了一般知识分子，把深广的社会现实和巨大的历史变迁置之度外，而只醉心于表现一部分知识分子的心灵世界，叹息个人的失意逆志，所感觉的范围十分狭小，限于个人顾影自怜的悲伤，以为这小小的悲伤就是全世界。这和我国“五四”之后的新文学面向广大的社会人生的现实主义传统，不能不说是相去甚远，台湾著名文学评论家何欣曾这样批评现代派作家：“他们浸淫在西方现代文学作品里，相对地远离了五四运动后中国文学的传统，所以他们的作品缺乏中国读者习见的现实，而对中国一般读者就有了疏离感。”（何欣：《从大学生到草地人欧阳子的主题与人物》）甚至连最早提倡现代派小说的夏济安教授，在五十年代末赴美前夕也公开表示：“我对中国目前文坛，如有什么不满，那就是若干‘逃避现实’的倾向。”（夏济安：《致读者》，台湾《文学杂志》一九五九年三月号）

与此同时，它们对于所表现的一部分台湾人的病态心理，所采取的常常不是批判的态度，而是欣赏的自我陶醉的态度，以病态为正常，从中宣扬虽有某些合理因素但作为思想体系并不科学的佛洛伊德心理学和存在主义哲学，思想苍白、贫乏、消极，从而使自己显露出病态性质，缺乏一种积极的鼓舞人心的力量。

我们阅读台湾现代派小说，必须清醒地看到它们上述种种缺陷，不要对它们宣扬的不健康的思想感情失去应有的警惕。但是，也不能因此而完全否认它们具有某种认识价值。它们逃避广大的社会生活现实，各种重大的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不可能对现实人生进行深广的艺术概括，这使它们的认识价值受到局限。然而。它们所表现的“现代人”心灵，却也应当说是现实生活的一种，只是这种现实不是一般文学作品所常见的肉眼能看到的现实，而是一般文学作品所少见的肉眼看不到的现实。在这方面，其中有的作品还工力独到，为一般的文学作品所莫及。这对于帮

助读者认识人，了解人，自有其不容忽视的价值。再说在台湾现代派小说中，有一部分作品偏离了现代主义的创作路向，不同程度地包含着写实因素，真实地反映了台湾民众某些生活情形，其认识价值就更是毋庸置疑了。

至于在艺术表现方面，台湾现代派小说效法西方现代派小说，追求标新立异，尝试运用超现实、象征暗喻、时空交错、意识流、叙事观点等艺术手法，进行多方面的探索。这些探索，有得有失。其中，有的探索趋于失败，使作品的形式显得怪异、晦涩、难懂，和民族文学传统的风格格格不入，不能被读者大众接受，不能给人以艺术美的享受。有的探索则取得了某种成功，把西方现代派的各种技巧较好地吸收过来，为表现台湾的生活内容服务。不论成功，还是失败，都为丰富和发展台湾文学乃至整个中国文学的技巧，提供了宝贵的经验教训。尤其是那些取得某种成功的探索，对于不断地进行文学革新，意义尤大。中、外文学史都有大量的事实反复证明，任何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文学要获得不断发展，都必须不断革新，在内容方面如此，在形式方面也如此。没有革新，也就没有进步。在革新过程中，那些只要横的移植，不要纵的继承的做法，只会把我们国家和民族的文学引向绝路，是不可取的。而囿于传统，拒绝借鉴其他国家和民族的文学，也会扼杀我们国家和民族的文学的生命，同样是不可取的。要使我们国家和民族的文学在艺术形式方面不断有新的创造和发展，就要积极借鉴其他国家和民族的文学的艺术技巧，其中包括西方现代派文学的艺术技巧。台湾现代派小说在这方面所进行的种种探索，已经对台湾小说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近年来出现的不少台湾优秀小说，不同程度地吸收了现代派小说技巧，即是佐证。著名台湾作家陈映真从现代主义创作路线转到现实主义创作路线上来之后说：“若说我们的现代主义

者一无是处，也是不正确的。好几年来，他们以他们的样式，在语言的开拓上，在某种对于现代的反映上，做出了一定的成绩。”（许南村：《知识人的偏执·现代主义底再开发》）这评论相当中肯，实事求是。

为了帮助读者了解台湾现代派小说，特选取十二篇作品加以评析。若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本书在编著过程中，承蒙本书责任编辑林承璜同志提出不少中肯的批评意见，作为修改的宝贵参考，并获叶音同志大力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封祖盛

1985年4月于深圳大学



程德培

1038515



目 录

前言

月光·枯井·三脚猫·····	聂华苓 1
《月光·枯井·三脚猫》评析	
我爱黑眼珠·····	七等生 26
《我爱黑眼珠》评析	
潘渡娜·····	晓风 46
《潘渡娜》评析	
□□·····	东方白 86
《□□》评析	
花瓶·····	欧阳子 117
《花瓶》评析	
爱的凌迟·····	水晶 135
《爱的凌迟》评析	
灰眼黑猫·····	陈若曦 153
《灰眼黑猫》评析	
兀自照耀着的太阳·····	陈映真 174
《兀自照耀着的太阳》评析	
撒了一地的玻璃球·····	於梨华 195
《撒了一地的玻璃球》评析	
盲猫·····	丛楚 210

《盲猎》评析

伪春.....吉铮 223

《伪春》评析

寒流.....王文兴 249

《寒流》评析

月光·枯井·三脚猫

聂华苓

汀樱看看手表：八点正。计程车到“蓝猫”酒吧的时候，大约是八点十分。她故意迟到几分钟，让乐兆青等她。车子开到了中正路口，她叫司机向右转去中山北路“蓝猫”。司机扭过头瞟了她一眼。丹一送她上车的时候，照她的话嘱咐司机开到衡阳街。现在她却叫他改道开到“蓝猫”。也许他以为她背着丈夫当酒家女呢。

汀樱不由得在汽车窗子上看看自己：葡萄紫绸旗袍，还是三年前做的，胸部该松，却嫌太紧；腰部该紧，却嫌太松；长长的下摆，紧紧裹着两条腿；又高又硬的领子将她脖子撑得直直的，半长的袖子大得可以伸进一只手。她的头发梳成两条浓黑的粗辫子，绕到头上，象个女传教士。过时的打扮。过时的女人。她就是穿上最流行的衣服，仍然有点儿陈旧的味道。她喜欢一切旧式东西，譬如花边，她橱子里就放着一截旧花边，还是小时候从她母亲红花缎裙子上拆下来的，大朵大朵的红牡丹，由一匹匹绿叶子连成一串，褪了色，透着一股刺鼻的樟脑味儿，包在一张花纸里。她也喜欢旧式家具：方方正正的大铜床，挂起帐子象座小城，床柱子上有一节节的瘤；红木镶大理石的梳妆台上，放着又大又深的白瓷青花脸盆和水盂；五屉柜上的铜环擦得闪亮。还有那旧式宅院：正厅，西厢房，东厢房，一层层的天井，铺着石板，就是在夏天，也是凉阴阴的；知了在凉棚上不住地叫，把日

子叫得更长了。那一切都叫人踏实、牢靠的感觉。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她就拼命要抓住那份感觉。她有丹一，还收养了个孩子，但她还是象吊在半空中一样，虚飘飘的。她好象一直等待。等待什么呢？自己也说不上来。日子不会变好，也不会变坏，永远是老样子。不久以前，邻居一个年轻人撞车死了，附近的人都十分惋惜。不知为什么，她反而有点儿兴奋。那也总算是她生活中的一点儿意外，一点儿改变——她再也看不到破墙那边那张阴沉的脸了。未必她就是等待丹一的健康和生活恢复正常罢？也许。但是，连丹一自己也没有了信心，也不作指望了。三年以前，他生过一场睾丸炎之后，他就不能碰她，医生说身体早已复元，鼓励他恢复正常的婚姻生活。但是他的心理有毛病，总认为自己不行了。每次她滚进他怀里的时候，就会感觉到他卜卜的心跳，喘吁吁的呼吸，喉咙里呼噜着一泡痰，好象要断气似的，搭在她身上的手也是冰凉的，他终于推开她，转身向着墙，看也不想再看她一眼，仿佛他们俩都有罪过。于是，渐渐地，他们由一张床换成两张床；最后，干脆就分住两间房。日子一久，他甚至还自动提出离婚的话。她知道他离不了她，但他不愿自己捆着她，浪费了她青春。她没等他说完，就生气地打断了他的话，拉起他的手说：“你把我看成什么样的女人？我们要是不能成夫妻，还可以做朋友，做兄妹。”丹一坐在椅子上，看见一拐一拐用三只脚走来的猫，便放下了汀樱的手，抱起了猫。

那只猫是汀樱在路上垃圾桶旁边拾来的，瘸了一只腿，长了一身癣，没有人管，汀樱抱回来的时候，丹一还抱怨她自找苦吃。但是，汀樱把它养了些日子，猫就脱胎换骨的变了样，珍珠灰的毛，光润溜滑，透着新修的黄杨木香。有时候，在那一片浅绿的沉静中，在那一片斑马纹的阳光里，它弓起身子，撅起屁股，一扭一扭，象蒙着脸跳舞的吉普赛女郎，它也会装模作样，

在屋角摊平了身子，你用手逗它的时候，它只是用湿润的小鼻子碰一下你的手指头尖儿，半闭着空洞无神的眼，一点儿也不激动。但在夜晚，它就变得非常凶猛机灵，看见了老鼠，两腿就高高鼓起，鼻孔冒着气，露出白牙红嘴，瞪着惨绿的眼睛，一拐一拐地跑过去。丹一就喜欢猫那副表情，说那是一种犷犷的美。汀樱可不喜欢。也许是因为丹一变得太喜欢那三脚猫了。有一晚，她将猫引到巷口，溜回来关上门。第二天一大早，猫又蹲在厨房里了。“嗨，你又回来了！你为什么不去跑走呢？跑呀！猫来穷，狗来富！”猫在她脚下咪呜咪呜地叫；丹一为它端来一碗小鱼拌饭……

车子停住了，到了“蓝猫”酒吧。汀樱满以为车子一停，乐兆青就会笑吟吟地迎上来。然而，他不在那儿。他仍然占了上风，让她来等他！司机把车子开走之后，还扭过头来看了她一眼。月亮从大大小小的云朵里照下来，就象是从厚薄不匀的破海棉中渗出来的，滴到柏油路上，浓一块，淡一块，成了深深浅浅的青苍。贫血的城市。街上的人都那么匆匆地赶路，各找各的营养。酒吧的霓虹灯是个蓝色的猫头，两只白眼睛，一亮一灭地轮流闪烁着。一个黑人挟着一个女人走进酒吧。一睁一闭的猫眼，瞪着那女人绛红旗袍叉里细小的腿，腥红的脚指甲，浓黑的眼圈。汀樱靠着街灯的柱子，望着那个蓝色猫头。那女人走进了酒吧之后，那对猫眼又一眨一眨地瞪着汀樱。她牵着嘴角笑了一下，躲过了家里的三脚猫，又碰见这么一个怪猫头！她出门的时候，丹一抱着小丹，小丹又抱着三脚猫，那副情景也很可笑；三个不相干的动物，凑在一起，竟结成了一体！丹一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变得那么娘娘腔，孩子和猫，他全喜欢到了溺爱的程度，喂饭、洗澡、睡觉……一切有关孩子和猫的琐事，他全承担过去了。其实，当初收养小丹的时候，他也不赞成。他说的是怕麻

烦，但她明白：收养孩子就是他无能生育的证明。他是个好强的人。

那时候，他们还住在一间房里。晚上，他们常常躺在两张单人床上聊一阵天才睡觉。他们有许多话好谈。他们一起共过患难，而他们的想法又常常相同。有一晚，丹一谈着他办公室的人事倾轧，她的手不知不觉溜到自己胸脯上的一颗朱砂痣。丹一顶喜欢她身上那颗痣，新婚的晚上他发现的，说她身上最诱惑的地方是那颗朱砂痣，就象路口的红灯，禁止人过街，却诱人要扑过去。他那么说着，却不知道应该怎么样。她也有些害怕。靠着他的身子，就象小船靠着港湾，安全，稳当。那就够了。她只想那么有把握地在他臂弯里躺一辈子。他们怎么那样笨！汀樱噗嗤笑了，打断了丹一的话。

“丹一！”

“什么？”

“我们离婚也好。”

丹一怔了一下。汀樱又噗嗤一笑。

“傻瓜！我要再嫁你！”

丹一可没有笑。黑夜里，只看得见他的眼珠子，望着天花板，定定的，好象狐狸围脖上的玻璃眼珠子，虽然也闪着光，因为镶在兽皮上，就显得冷森森的。他忌妒她，恨自己无能；她占了他上风。她知道。

“丹一！”汀樱顿了一下。“你一直不同意我抱个孩子。现在我们决定抱一个，好不好？明天我就去看方太太提到的那个孩子。”

丹一没有作声。他的沉默一半是同意，一半是反对。同意也好，反对也好，全是自私。汀樱知道。孩子是个枷锁，可以将她与丹一牢牢锁在一起。她对于自己的德性很满意，兴奋得很，一

夜没睡好。丹一……

一辆车子在路边猛然刹住了。乐兆青来了！然而，车子里跳出一个年轻的美国人，向他吹了声口哨，停了一会儿，才走进“蓝猫”。她看看手表，八点二十了。他还没有来！她这样的女人就应该受这样的奚落！他就那么有把握知道她准会来，而且准会等他。她头天在公司收到乐兆青由台南寄来的限时专送，告诉她第二天回台北，晚上八点正在“蓝猫”门口等她。她来不及回信，来不及考虑。他给她的时间只够向丈夫撒个谎：到公司加夜班赶帐。假若时间长一点，她就决定不来。

这只是他们第二次见面。乐兆青的家在台南，他的进出口贸易公司在台北。公司招考打字员，汀樱想换个待遇较好的工作，去参加考试。五十一个人投考，只取了一名。但是，乐兆青面试时，答应以后为她想办法。有一天，他来信约她面谈。她以为工作有希望，见面以后，他根本没提工作的事，却在他那间挂着“芙蓉秋鸭”的经理室里，谈了半天养鸟和收集古董的事。他说家里养了几只金丝雀，收集了一些小玩艺儿，约她去家里看看。她就恍恍惚惚坐进他的汽车，走进他的屋子。

灰蓝色的起坐间；桑葚色地毯；黑檀木的大沙发，扶手和椅座边上雕着各种姿势的罗汉；红色窗幔撒着金色团花；一张黑檀木矮桌子，四周镶着滑石古美人雕像。墙角的三角架上摆着孔雀绿葫芦瓶，白玉雕花双环酒杯，碧玉雕兔，娇黄凸花八卦炉，八方形小琉璃灯，透过朦朦胧胧的光。麻栗木窗檐下挂着两只鸟笼，两个墙角各挂一只。乐兆青在门口一拧亮灯，所有的金丝雀立刻叫了起来，一阵阵的，低微，高扬，简直就是一抹抹色彩，天青，嫩黄，宝石红，粉青，深紫，翠绿……抖着鸟的各种欢乐。

汀樱一下子怔住了，走过去看窗檐下的那只鸟笼。金红的金丝雀立刻不叫了，蹲在横木上，溜着小眼珠子望着她。她蹑起脚

向笼里看，说道：

“鸟儿没有水了！”

金丝雀立刻扑着翅子，在笼子里撞来撞去地乱飞。翅子由笼格里差点儿打着汀樱的眼睛。她向后退了一步，不知道乐兆青正站在她背后，踩了他一脚，身子一晃，乐兆青连忙扶住她，笑着说道：

“你和鸟儿一样吓着了！”

他两只手抓着她的手臂，她感到手掌心上的纹路，很深，很粗，很乱——和她的心一样乱。一股烟味，夹着体气、汗气、太阳气，在她后颈窝上搔来搔去，搔到耳根，他的手就沿着手臂溜到腋下，袖口很紧，几根手指头往里钻，钻得她好痛，才抖了一下，挣脱了他的手，就势倒在雕花黑檀木的沙发上。他睁大了眼睛，笑着瞪了她一眼，指着他卧房说：

“我房里还有些小玩艺儿。”

汀樱顺着他的手看去，通到卧房的走廊有个矮矮的窗台，一扇八仙屏风挡着，只看得见窗台一角，一个裸体女人滑石雕像，长长的头发半蔽着残破的上半截身子，斜依在窗台角上。

“那是我由泰国带回来的，在路上摔破了，下半截身子没有了。就因为她缺了一截，我才喜欢。”

“啊！”汀樱现在才定了定神，站起身说道：“我……我要走了！我……”

一辆汽车又在她面前刹住了。乐兆青打开车门，伸出头向汀樱招手道：

“快进来！快进来！真对不起。火车误点了。我怕你不等我就走了。你等了多久？”

“刚到。顶多五分钟。”汀樱进了汽车前座，坐在他旁边，看看手表，她已经等了二十五分钟了。“我正准备走了。”她又加